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84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，由於近年來國內舉辦各類大型活動日漸頻繁，且屢有發生受傷、死亡……等令人痛心之不可預期事件。其肇始之由，皆因目前並無完善之緊急醫療救護之故。以近期所發生之美國波士頓爆炸案為例，其搶救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迅速，令外界印象深刻與讚賞，顯示美國對於緊急醫療救護已有相當之成效。而觀諸國內現行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中亦未對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有所規範，以致大多數大型活動舉辦時若發生激烈衝突而造成人員傷亡時，並無相關緊急醫療救護措施之適用。為讓我國目前大型活動之舉辦納入緊急救護體系中，故提出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台灣的迅速發展受到世界矚目，舉辦國內及國際性大型活動之機會愈形多數。眾所周知之大型活動，如：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各縣市的運動會、台北陽明山路跑活動、玉山路跑活動、鐵人三項運動比賽、台中大甲媽祖繞境活動、屏東墾丁春吶、宜蘭貢寮音樂祭……等以及數不清的國內外名歌星的演唱會。如為選舉年，更有難以數計之政見發表會及造勢活動。而近期內所發生之重要大型活動意外事故，乃是美國波士頓爆炸案及屏東恆春墾丁長泳意外。以近期美國波士頓爆炸案為例，由於美國針對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有其特別之規定，在本次爆炸案中，受各界讚揚的乃係於五分鐘內，展現驚人之搶救速度，更立即執行緊急應變計畫，於黃金第一時間內做出迅速反應，搶救受傷人員。
- 二、近年來國內舉辦各類大型活動日漸頻繁，且屢有發生受傷、死亡……等令人痛心之不可預期事件。其肇始之由，皆因目前並無完善之緊急醫療救護之故。觀諸國內現行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中亦未對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有所規範，以致大多數大型活動舉辦時若發生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激烈衝突而造成人員傷亡時，並無相關緊急醫療救護措施之適用。不僅我國目前在緊急醫療救護法中，對於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並無任何規範，且大多數大型活動皆由民間團體或私人所舉辦，更無從有國家或政府機關醫療資源進入挹注，造成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難以運作。

三、為讓緊急醫療救護含括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，乃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中增列第五款。此外，亦讓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有更為明確之定義，亦於說明欄中，將大型活動之群眾人數設定為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聚集活動二小時以上之時間，以符合醫療運用之有效性及公平性。

四、另，為周延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之及時應變計劃。亦在本法修正草案中增列第六條之一之規定，明定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應包括：(一)依活動之規模與種類，擬定緊急救護計畫及災難應變計畫。(二)成立臨時指揮中心負責緊急醫療救護作業；並設置適當醫療站負責緊急傷病患之醫療傷病處置及轉送作業。以周延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應變計畫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

連署人：吳琪銘 周春米 李應元 呂孫綾

Kolas Yotaka 陳其邁 蘇震清 許智傑

蘇巧慧 張宏陸 鄭寶清 蔡適應 陳亭妃

黃偉哲 黃秀芳 江永昌 吳思瑤 管碧玲

姚文智 邱志偉

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</p> <p>二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</p> <p>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</p> <p>四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</p> <p><u>五、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</p> <p>二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</p> <p>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</p> <p>四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，台灣的迅速發展受到世界矚目，舉辦國內及國際性大型活動之機會愈形多數。眾所周知之大型活動，如：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各縣市的運動會、台北陽明山路跑活動、玉山路跑活動、鐵人三項運動比賽、台中大甲媽祖繞境活動、屏東墾丁春吶、宜蘭貢寮音樂祭……等以及數不清的國內外名歌星的演唱會。如為選舉年，更有難以數計之政見發表會及造勢活動。而近期內所發生之重要大型活動意外事故，乃是美國波士頓爆炸案及屏東恆春墾丁長泳意外。以近期美國波士頓爆炸案為例，由於美國針對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有其特別之規定，在本次爆炸案中，受各界讚揚的乃係於五分鐘內，展現驚人之搶救速度，更立即執行緊急應變計畫，於黃金第一時間內做出迅速反應，搶救受傷人員。</p> <p>二、近年來國內舉辦各類大型活動日漸頻繁，且屢有發生受傷、死亡……等令人痛心之不可預期事件。其肇始之由，皆因目前並無完善之緊急醫療救護之故。觀諸國內現行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中亦未對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有所規範，以致大多數大型活動舉辦時若發生激烈衝突而造成人員傷亡時，並</p>

		<p>無相關緊急醫療救護措施之適用。不僅我國目前在緊急醫療救護法中，對於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並無任何規範，且大多數大型活動皆由民間團體或私人所舉辦，更無從有國家或政府機關醫療資源進入挹注，造成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難以運作。</p> <p>三、為讓緊急醫療救護含括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，乃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中增列第五款。此外，亦讓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有更為明確之定義，亦於說明欄中，將大型活動之群眾人數設定為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聚集活動二小時以上之時間，以符合醫療運用之有效性及公平性。</p>
<p>第六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活動之規模與種類，擬定緊急救護計畫及災難應變計畫。</p> <p>二、成立臨時指揮中心負責緊急醫療救護作業；並設置適當醫療站負責緊急傷病患之醫療傷病處置及轉送作業。</p>		<p>為周延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之及時應變計畫。亦在本法修正草案中增列第六條之一之規定，明定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應包括：(一)依活動之規模與種類，擬定緊急救護計畫及災難應變計畫。(二)成立臨時指揮中心負責緊急醫療救護作業；並設置適當醫療站負責緊急傷病患之醫療傷病處置及轉送作業。以周延大型活動之緊急醫療應變計畫。</p>